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都农牧”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董事长葛俊杰先生辞职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葛俊杰先生由于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葛俊杰先生辞职未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葛俊杰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等相关职务的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葛俊杰先生辞去上述职务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

二、关于补选董事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李业斌先生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李业斌先生最近三年均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均拥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我们一致同意提名李业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经审阅拟聘任人员的个人简历，被聘任人

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或行业知识，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我们同意聘任李杰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四、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经审阅拟聘任人员的个人简历，被聘任人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或行业知识，已取得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未发现其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3.2.4条所列示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和《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聘任符蓉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泽民、江百灵、王起山

2021年5月31日